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释义.....	- 3 -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 4 -
二、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5 -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16 -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 18 -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18 -
六、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违反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情形.....	- 18 -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19 -
八、结论意见.....	- 19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科技”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金溢科技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金溢科技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金溢科技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溢科技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金溢科技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本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有限”）。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99 号文核准，公司 2017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5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99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金溢科技”，股票代码“002869”。

3.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1987321E，注册资本为 18,014.8557 万元，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1901-07 号、20 层 01-08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瑞发，经营范围为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智能网联推广服务；设备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未出现被依法撤销、申请重整或和解、宣告破产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健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3-29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是为了激发核心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和激励对象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股权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含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3. 激励对象的范围：共计 1 人，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蔡福春先生。

以上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激励人员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并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

(2) 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3)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亦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激励对象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经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监事会核实。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涉及的激励对象及其审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授予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如下：

1.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 54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

3. 股票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蔡福春	董事、总经理	540.00	100.00	3.00
	合计		540.00	100.00	3.00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激励计划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蔡福春先生授予 5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拟向蔡福春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分配及其他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及(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规定如下:

1. 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 解除限售安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各解除限售期内，当期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 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其转让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如下：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36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之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3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1.31 元的 50%，为每股 5.66 元；

(2)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2.71 元的 50%，为每股 6.36 元。

自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各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2023年两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	2022年-2023年两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2024年三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8,000万元	2022年-2024年三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000万元

(续上表)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70%
$A < A_n$	0%

注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设触发值 (An) 考核，仅设目标值 (Am) 考核，满足目标值 (Am) 的，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否则，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注2：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 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涉及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其授予价格均将作相应的调整。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或授予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上述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涉及的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

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九)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异动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其中详细列明了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程序、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程序等实施程序，并详细列明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异动及/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措施。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各类实施程序及异动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十一)及(十二)项的规定。

(十)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如下：

1.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2) 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激励对象为其获授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

票按规定办理解除限售。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造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 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有关权利义务。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

(2) 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4) 激励对象因参与本激励计划获得的利益，应按国家税收的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参与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 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有关权利义务。

3. 争议的解决：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及（十四）项的规定，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一）回购注销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起，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方可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实施，且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先将相应的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再向证券交易所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回购注销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22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2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拟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 在公司内部就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进行公示；
3.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6.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待履行尚需履行的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了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认为，公司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认为，公司未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违反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情形

（一）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所述，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

《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蔡福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违反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赖继红

朱 强

钟 婷

时间：

2022年5月6日